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汉光药业”）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3315354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青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自编E栋)3401-3413房		
经营范围	化妆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时间	2005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证券简称	汉光药业	股票代码	87303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19日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称为“《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9,5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3,079,500	30,000,000.00	-

注：①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②拟募集资金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二）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16562280W；法定代表人为钟祥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12 月 14 日。昆药集团已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22。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业务回单[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及单客户查询证券账号图示，昆药集团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

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昆药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已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22，其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研发、花叶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青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智辉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5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05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4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回避表决。其中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本次发行是发行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股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

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

（二）关于《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涉及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 优先购买权

（1）未经昆药集团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汉光药业合格上市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或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权或其任何权益发出要约、发行、出售、签约出售、出售任何合约以购买、购买任何选择权以卖出、授予任何选择权、权利或认股证以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作出转让或处置，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订立转移有关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经济风险的任何股权置换协议或类似协议；

③任何可能导致汉光药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或交易。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如任一实际控制人（“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拟售实际控制人应通过汉光药业向昆药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拟售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拟售股权的转让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售股份数、预期买方的身份、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拟转股份的对价和支付时间表等）（“预期转让”），昆药集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优先购买权。

（3）书面拟售通知构成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发出的、由拟售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与预期买方达成交易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向昆药集团出售拟售股份的要约。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通知”）拟售实际控制人其是否以及如何行使优先

购买权。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4) 为避免疑义，本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经汉光药业法定程序审议后实施的员工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2.共同出售权

(1) 受限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如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昆药集团可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发出的拟售通知后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昆药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预期买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将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等比例附随实际控制人的拟售股份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此约定需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为前提。

(2) 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共同出售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昆药集团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其有权等比例附随出售的股份数应等于： $X \times Y \div Z$ ，其中， X =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Y =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 Z =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拟售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与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之和。上述股份数的计算应当以最接近结果的整数份额为准。

(4) 如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的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预期买方以任何方式拒绝昆药集团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预期买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预期转让同时，实际控制人按拟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昆药集团处购买该等股份。

(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互不排斥，如昆药集团未就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3.合格上市与退出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承诺：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2) 如目标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决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构成昆药集团行使回购权的触发事件，则昆药集团有权选择：

①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资额加上年息单利 10%（按照昆药集团实际投资金额及日期计算）并扣除昆药集团已获分红金额的计算方式，无条件一次性回购昆药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即回购金额 = 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昆药集团持股期间所获分红，其中 N 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回购昆药集团所持股权日的期间天数。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现金回购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将相应回购价款支付至昆药集团。
或

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三板规则的前提下，昆药集团选择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应按照下面估值作价方式（即汉光药业届时估值）转让所持汉光药业的股票给昆药集团，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对应对价。对价=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times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其中，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 { 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昆药集团在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 \div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N 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或指定股东向昆药集团转让汉光药业股权日的期间天数；届时每股估值应为按照行使回购权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 15 倍除以届时目标公司的总股本。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选择受让股份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昆药集团转让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昆药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如前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费的，双方同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纳税款及费用；如无明确规定者，则相关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完成相应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提供所需资料并提供一切合理协助。

(3) 为避免疑义，不论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发出要求现金回购或选择受让股份的书面通知，也不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全体实际控制人均就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或股份转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方同意，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股东协议》第 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 条“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有权审批/注册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出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主动撤回申请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况，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同时发生的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起上述约定应自动全面恢复效力。

4. 各方同意，若未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履行过程中出现因股转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股东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昆药集团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补足。

5. 其他：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汉光药业召开的关于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票认购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和选举昆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的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合法有效，特殊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东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等法律文

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昆药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之公示信息，昆药集团系从事医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昆药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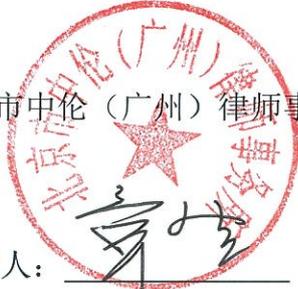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

经办律师：

陈桂华

2021年1月27日